

记录编号： 0000-03006-41

版本： B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拟对辽宁中厦资产有限公司债权项目进行处置。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 18,601.07 万元，其中本金为 13,380.00 万元。该项目以债务人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3 号的商业地产（建筑面积 16474.81 平方米，共用宗地面积 3209.50 平方米）设置抵押担保，以债务人应收账款、租金收入、管理费收入、物业费收入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林梅兰、郑志平、潘丽钦、赵洪、赵伟、许秋兰、刘海菊、林开源、黄梅兰、陈金华、郭玮婷、潘亚海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项目已诉讼，现处于执行中。该项目债权债务关系以编号为“（2020）辽 01 民初 162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债务为准。债务人注册地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33 号（2 门），目前处于维持经营状态。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

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辽宁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尚小诗、杨清平

联系电话：024-22780153、22780136

电子邮件：shangxiaoshi@cinda.com.cn、yangqingp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3 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4-22780181；
024-2278013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wangyinhui@cinda.com.cn；huoya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